

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試驗計劃

主旨

本文件旨在：

- (一) 向委員匯報於旺角洗衣街 61-91 號後巷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二) 請委員就此試驗計劃的功效提供意見

背景

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背景及目的

2. 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的全城清潔小組於 2003 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要以嶄新和可持續的措施，並透過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解決存在已久的衛生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於衛生問題嚴重的黑點，安裝由地區團體及人士參與操作的閉路電視系統，藉以：

- (a) 搜集有關人士進行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協助政府部門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及
- (b) 加強對企圖違規人士的阻嚇。

3.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並建議在決定落實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計劃之前，應先進行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去年 11 月中起，陸續在分別位於東區、元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的五個衛生黑點推行。

東區的試驗計劃

試點

4. 2003年9月，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試驗計劃諮詢了去屆油尖旺區議會，並在區議會同意下，揀選了旺角洗衣街61-91號的後巷(下稱「該後巷」)作為計劃試點。該後巷附近有18幢私人住宅樓宇，而地下共有約10間食肆，面對的衛生問題主要包括：經常有人在該處放置雜物、棄置垃圾及深夜時間便溺，此外附近的個別食肆在該處清洗及預備食物。

運作模式及環境衛生的改善情況

5. 該後巷的閉路電視系統共有3個鏡頭及備有紅外線夜視功能。閉路電視系統於去年12月18日開始運作，對該後巷作24小時監察。有關影帶由油尖旺區民政事務專員委任的三名偉基樓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民政處職員負責觀看，並由民政處職員將所攝錄有關環境衛生的違規行為資料轉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食環署根據有關資料，進行了十二次突擊行動，並向違規人士作出了檢控或警告。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該後巷的環境衛生已有顯著改善。

6. 以下附件載列了推行情況的詳細資料：

(a) 附件一 - 閉路電視系統安裝位置圖；

(b) 附件二 - 閉路電視系統裝備圖片；

(c) 附件三 - 12月18日至7月31日閉路電視系統攝錄得的主要及輕微違規行為數字；

(d) 附件四 - 食環署的執法行動資料；以及

(e) 附件五 - 該後巷在試驗計劃前後的相片。

7. 另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操作，以至有關影帶的保存，均按照詳盡的指引施行，以符合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保密的基本原則。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民政處沒有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私隱或洩密的投訴。

推行試驗計劃的資源開支

8. 整套閉路電視系統連安裝的費用約為港幣 14 萬元，初期的每年維修及電力費用（不包括人力資源開支）約為港幣 1 萬 7 千元。在人力資源開支方面，為了符合保障私隱的原則，閉路電視系統所攝錄的影像並不清晰致可以作為檢控證據之用，間接減低了系統的阻嚇性，食環署須採取相當頻密的執法行動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以達致改善該後巷的環境衛生的目的。另最初構思的社區參與，可惜反應未見踴躍（安裝這套閉路電視所在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只有 3 名代表願意協助觀看有關影帶），故民政處職員須花頗多時間觀看影帶和記錄有關資料。截至今年 7 月，民政處及食環署前線人員為推行試驗計劃，分別投放了 352 小時及 450 工作小時。

試驗計劃的成效及運作的初步檢討結果

9. 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根據 5 區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應作出的改善，初步有以下的結論：

- (a) 食環署認為閉路電視系統攝錄的資料，有助該署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b) 透過食環署的加強執法行動，及閉路電視系統對企圖違規人士產生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參與試驗計劃地點的環境衛生均已有顯著改善。
- (c) 為提高成效，應就計劃的推行模式作出以下改善：
 - (i) 縮短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時間，將攝錄時間局限於較多違規行為發生的時段，並在其他時段進行突擊攝錄以掌握有關人士進行違規行為的最新時間及模式。
 - (ii) 集中記錄及轉介較嚴重及可予懲處的個案予有

關部門作出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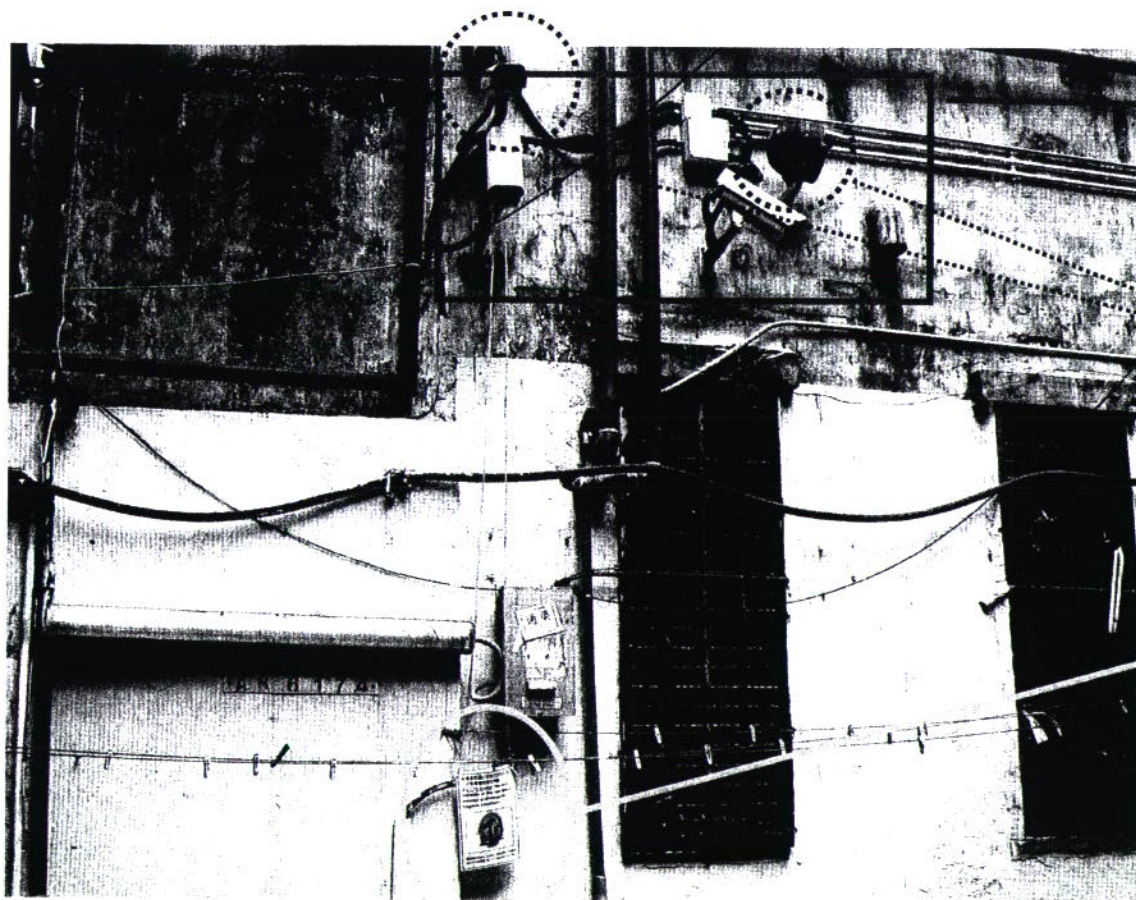
- (iii) 食環署採取較大規模及高調進行的突擊執法行動，取代部分較小規模或經常性的行動，以加強行動的阻嚇性。

下一步計劃

10. 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會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和推行經驗，以及資源等考慮，向政策委員會匯報，以決定應否及如何進一步推行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四年八月

附件二(I) - 裝備



3 部攝錄機

2 個紅外線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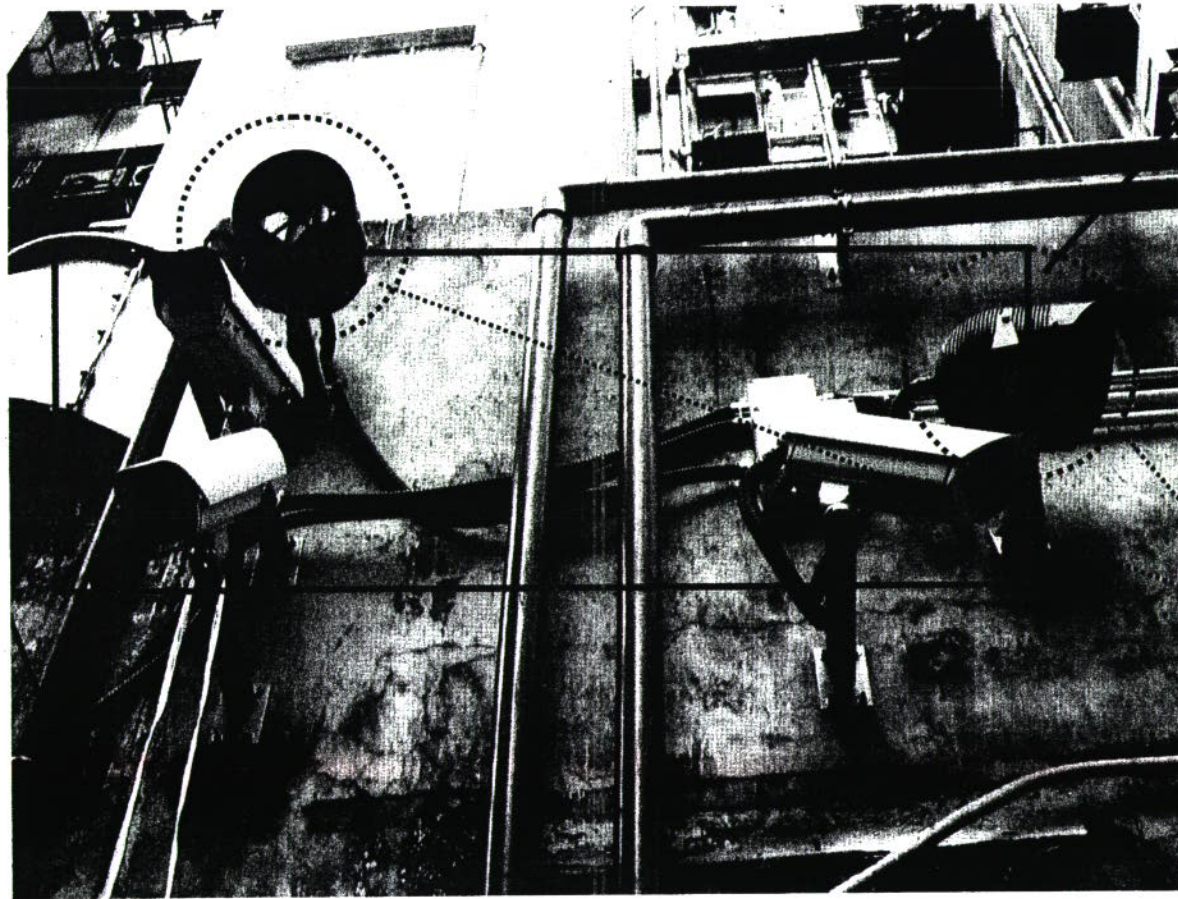
此後巷範圍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環境衛生問題
A CCTV system has been installed at this rear lane to monitor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nditions



告示

查詢電話 Enquiry number : 2399 2555 / 2399 2126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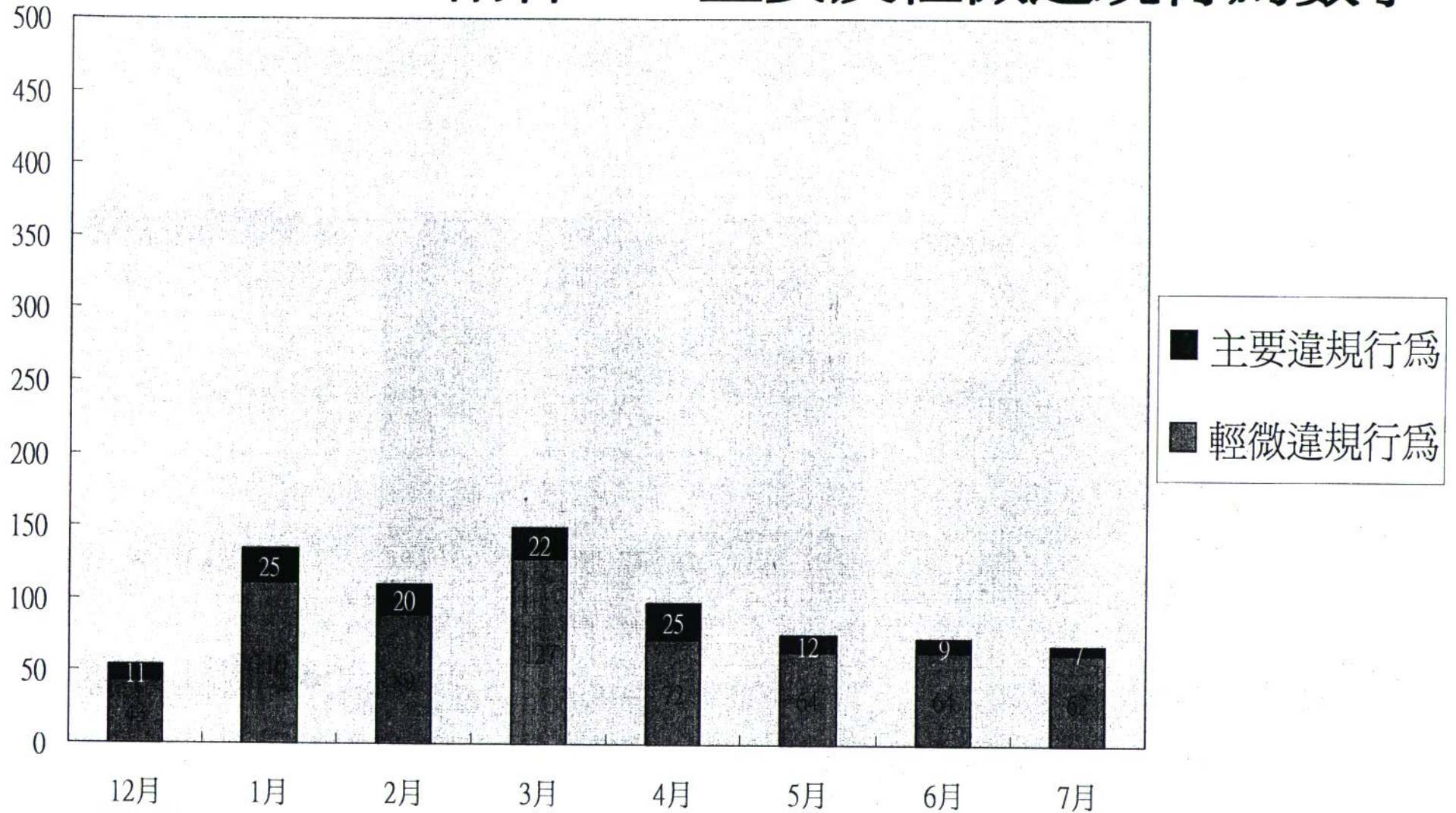
附件二(II) - 裝備



3部攝錄機

2個紅外線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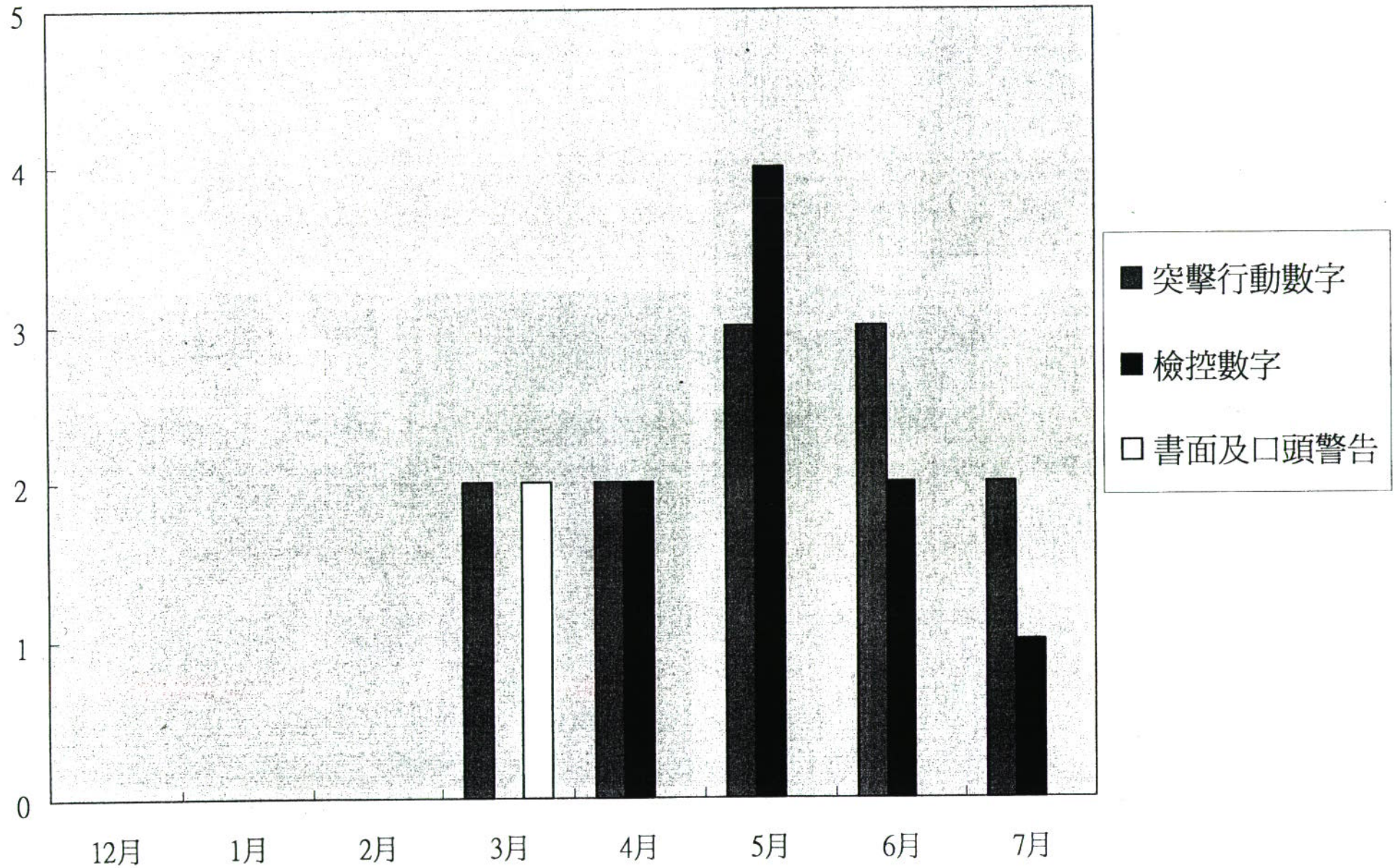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 主要及輕微違規行為數字



(18-31)

- 主要違規行為包括預備食物、清洗廚具、倒污水及阻塞通道（每項行為一般超過10分鐘）。
- 輕微違規行為包括清洗（清洗廚具除外）、倒水（未能辨別是否污水）及阻塞通道（每項行為一般少於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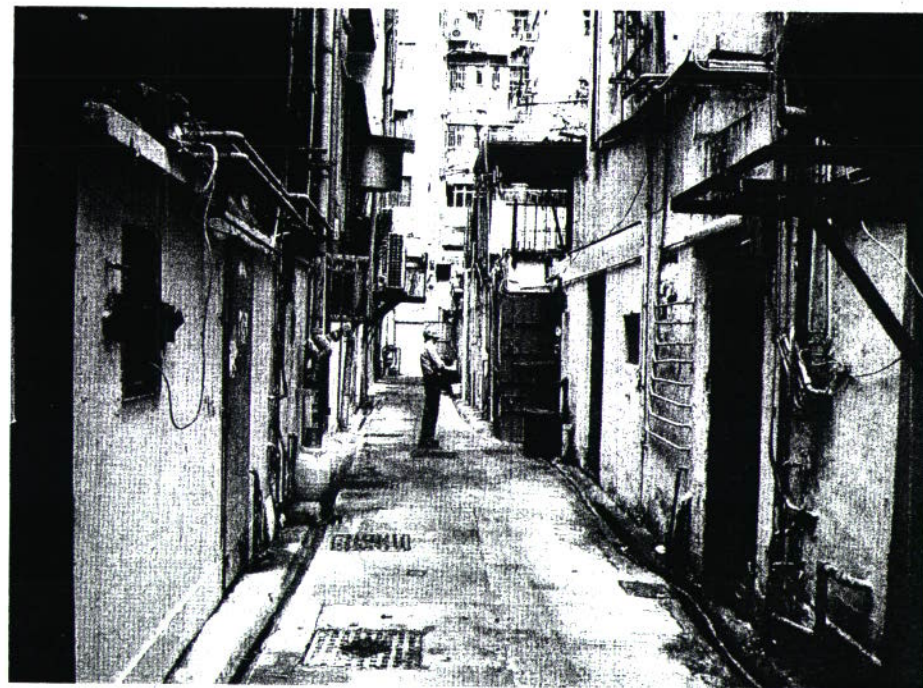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行動資料



附件五(I) - 該後巷在試驗計劃前後的相片



清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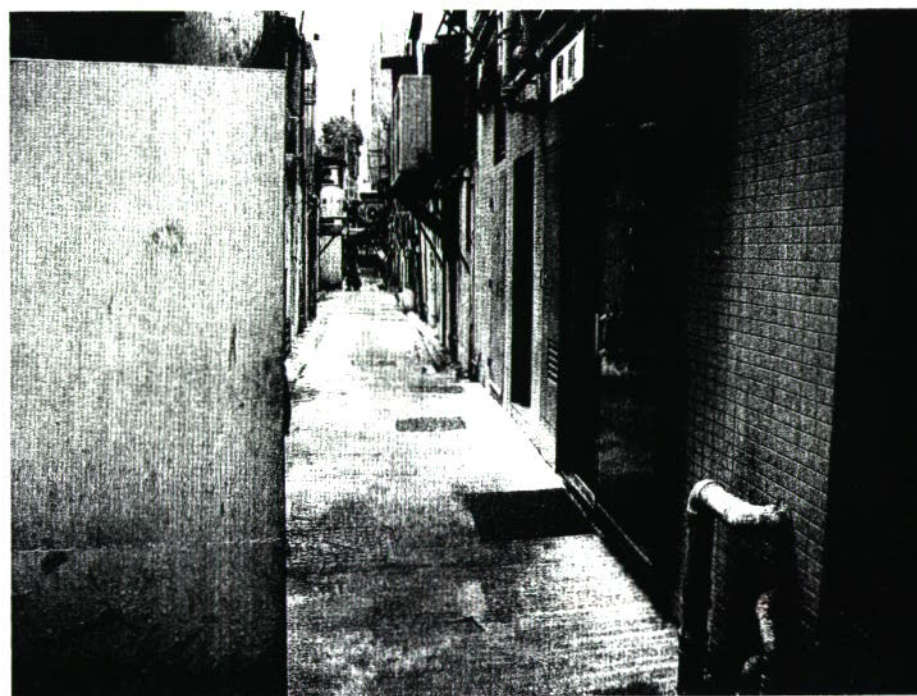


清理後

附件五(II) - 該後巷在試驗計劃前後的相片



清理前



清理後